

臺南市 108 年度教師法治素養增能研習

演講主題：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時間：108 年 11 月 8 日

地點：臺南新南國小

講師：黃旭田律師

壹、一個律師對教育現場的觀察與努力

一、概說：一個律師的觀察

(一)教育現場對法律的認知：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愛惡交織

(二)學校師長輔導管教學生之紛爭愈來愈多，師長感嘆孩子難教、家長難溝通

(三)學校師長不懂「法律」，當然也不懂得把「法律」教給孩子

(四)校園中所實施的部分所謂「法治教育」，並非真的是「法治教育」，而是法律條文教條式的防制犯罪宣導；學校師長對「人權」、「法治」等概念不瞭解，「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等無從落實

(五)學校師長面對不知道何時會冒出來的「投訴」，甚至「抗爭」，再加上傳統上師生間往往欠缺「平等」的「對話」機制，師長們內心焦慮「負向」，自然難以對學生作「正向管教」

二、律師界的努力

(一)鼓勵師長們從畏懼、疑慮到面對

1.老師坐牢的，比律師少！

2.從來沒有聽說老師因為「輔導管教學生」被抓去關！

(二)首度以 Q&A 方式編寫「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提供老師具體作為的參考

促成教育部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件 1)

在民國 96 年 6 月間大幅修訂，全國各級學校也都訂有自己的「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

(三)推展法治教育，成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在國內教育現場推動研習「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權威、隱私、責任、正義」，民國 100 年起更成立「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持續推動法治教育

97 年起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分別在中央與地方成立「人權教育輔導團(群)」，官方民間一起努力，深化台灣民主基礎

(四)重視學生人權，編寫「老師，我有話要說－學生權利守則」，再度以 Q&A 的方式討論校規的合理性與適當的作法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而在 102 年取代「高級中學法」所制定的「高級中等教育法」，非常重視學生的權益保障，訂有「學生權利及義務」專章(第八章)，包含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第 51 條)、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52 條，附件 2)、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第 53 條)、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54 條，附件 3、附件 4)、學生代表參與校內會議(第 55 條)等等，105 年的修法更強化學生代表對相關會議的參與，應加以注意。其實這些規定是參考大學法第 33 條而來，大學法也已增訂第 33-1 條及第 33-2 條，以強化學生申訴制度。即便是針對年紀較小的中小學生，國民教育法在第 20-1 條也已增訂學生申訴的規定，重視學生申訴的教育方向非常清楚！

(五)政府制訂「學生輔導法」(附件 5)明定為健全學生輔導工作而制定本法，並規定高中、國中、國小，每 12 班、15 班、24 班應置輔導教師一人，開啟重視學生輔導工作新紀元，臺南市也據以設有「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附件 6)

三、教育現場今後努力的方向與應有認識

(一)分數不重要，因為大學招生名額比學齡人口還要多，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大部分的學生都可以就近入學。升學不重要，不是因為升學容易，

而是大家發現「學歷」非僅不代表「成功」，反而可能造成「就業」困難！

- 1.大專校院的博碩士班招生，近年來缺額愈來愈多。
- 2.美國創業聚集地，矽谷的成功者，許多人是輟學在車庫創業
- 3.細數從小到大的課業學習，那些是一輩子用得到的？
- 4.現代教育應該要能夠幫助孩子，獲得「帶得走」、「用一生」的資產，這包括「認識自己」、「相信自己」、「欣賞別人」、「與別人合作」。未來的教育不應該只關心學習「什麼(What)」，更要關心「如何(How)」學習；這裡面都看得出來，「學務工作與輔導工作」是未來教育的核心，「知識(智育、分數)」不那麼重要，更何況即使要強調「知識(智育、分數)」的學習，未來教學現場老師也會大量被「AI 人工智慧」取代！因為有「動機」，就會「自主學習」，而且可以「終身學習」，這麼一來追趕落後的課業永不嫌晚。所以不管是對前段的學生加深加廣上課或是對後段的學生追趕課業進度，看的見的分數固然很重要，但如何幫每一個學生找到自己的學習動機才更重要！因為這會使學生一生受用！而只有藉由對每一個學生給予適性發展的「輔導」才可能幫學生找到學習動機。
- 5.今年開始實施的 108 年新課綱，也特別重視強化多元的選修課程，強調讓每個學生「適性揚才」，因此未來也就會更加重視每一個學生的「學習歷程」(Portfolio)，每一個學生的差異一定會被凸顯出來，老師如何能夠協助每一個學生瞭解自己、找尋競爭優勢、面向未來，將成為老師的新挑戰。

(二)「輔導管教」、「正向管教」、「反霸凌」、「友善校園」等都是『學務與輔導』的問題，要讓「行政」幫助與支持「每一個老師」，讓老師面對學生有「正確的觀念」、「合宜的作法」

(三)對學生的輔導管教不僅是就個別學生的行為當下予以導正，更要注意

事後利用「校規」予以「獎懲」時，相關規定的合法性與妥當性

(四)「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公民教育」等都是『教務』的工作，學校應嘗試將「核心價值(觀點)」導入課程或活動，這不僅是「通識領域」或是「社會領域」的老師要熟悉，也可以作「班級經營」的知能，每一個老師也應該學習。有了「公民教育」、「法治教育」的學習並實際加以應用，在校內可以「友善對話」，減少抗爭；出了校園，也能夠理性對話，共同建立優質的公民社會。

(五)老師，你可以怎麼做？從「選擇畢業旅行地點」的班會討論說起……

貳、教師輔導管教工作的挑戰、省思與策略

一、由社會與校園環境的變化看親師生角色的轉變

(一)由身分到契約

- 1.過去老師的「身分」是位居「天、地、君、親、師」之列，而今天親子之間都希望能夠「作朋友」，師生之間已經不再有「尊卑」關係，老師就是在教育現場的一個「角色」
- 2.老師這個「角色」，任教的基礎是「聘約」，聘約的內容包含遵守國家法令
- 3.老師的地位沒有那麼糟！

(二)參與卻又意見分歧的家長

- 1.家長的意見不能不回應處理，問題是「家長」往往不只一種「意見」
- 2.有意見都還好，還有許多家庭是「失能」！在教育現場，家長從「過度關愛」到「無力照顧」，老師在回應時被期待扮演的角色落差太大。
- 3.惟有以**教師的「專業」**才能妥善處理家長分歧的意見，並且整合社會「資源」，把每個孩子「帶上來」，這裡面強調「個別差異」，也就是過去所說的「因材施教」。
- 4.學校要善用家長對學校的信賴，以畢業生的成就來說服家長，並且鼓勵家長與孩子一起成長，放手支持孩子開展自己的人生。

(三) 「少子化」的世代：

1. 從「隨便生、隨便養」到人人要當「白雪公主」的時代—父母生的少，是孩子的錯嗎？
2. 「少子化」必然演變成「老齡化」，現在的孩子，長大後肩膀上的擔子一定比我們這一代重得多！
3. 善待我們的孩子，就是善待未來的我們自己。

二、現代輔導管教的挑戰

(一) 法律上所保障的「人權」(權利) 不能排除在校園外：

1. 從釋字 382 號到釋字 684 號解釋，再進到最近公布的釋字第 784 號解釋，「法治」已經全面進入校園(附件 7、附件 8)
2. 「法治化」甚至「紛爭訴訟化」，校園氛圍與過去似有不同，但亙古不變的是『講理』，仍然是師生共同要學習的功課
3. 在手機一點，就能網路直播的時代，更應該教導孩子，無論是在教室或是在法庭，「有理(講道理)」或許不能「走遍天下」，但「無理(不講道理)」一定「寸步難行」！

(二) 專業自主的範圍有多大：把「學生」當「成人」來看待「輔導管教」

三、基本觀念——對「權利」的理解：

(一) 親師生間相互尊重，要肯認現代國家是以「權利本位」為基礎

(二) 權利的英文是「rights」，「right」的另一個意思就是「正確的」、「對的」，加上「s」就是「很多對的事」，所以主張權利，就是「做對的事」！過去國人往往有誤解，以為「動不動」就講「權利」，是很強勢、得理(甚至「無理」)不饒人，其實「權利」不是「權力」(Power)也不是「利益」(benefit)，「權利」一定合法的、正當的，不合法、不正當的根本就是「沒有權利」，現代國家所謂「人權保障」，就保障「人」的「權」利。

(三) 學生的權利，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包括「學習權」、「受教育

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均受保障；就老師而言，就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則享有「專業自主權」，師生間就上述權利之落實與保障，自應相互尊重。

(四) 有關學生「人權」的保障，詳言之，首先，最低限度是不能隨意剝奪「受教育權」，因此才会有釋字第 382 號解釋，給予影響學生在學身分之際有司法救濟的機會。其次，在日常生活對於學生的輔導管教上，師長們要避免「不當管教」，特別是要注意到「身體自主權」(包括不得傷害身體／健康權、不得違法妨礙或限制自由／自由權、服裝儀容與髮式的合理限制與尊重／身體自主權等)的保障。再其次，在學生的學習上與師長們的輔導上，要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學習權」的內涵：適性發展。最後，除了前述學習過程中的各種學生權利之外，更要尊重學生的其他基本權利（「人格發展權」：主要是言論自由，集會結社的權利）等。

(五) 上述「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基本上是屬於釋字第 684 號解釋所謂的「其他基本權利」，雖然釋字第 684 號解釋是針對大學(生)，但解釋上，在高中乃至國民教育階段同樣應避免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有所侵害，如果有所限制，一定要有充份理由，而且手段要符合必要性與比例原則的要求，釋字 784 號解釋的聲請人，當初就分別是國中生與高中生；足見不管那個年齡層的學生，其權利都完整的受到法律保障。

四、校園輔導管教現場的最新發展

(一) 零體罰，不是零管教

1. 不得體罰的規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2. 上述規定不只是禁令，在醫學上，「體罰」更已經被認為是對兒童身

心發展有負面影響，學校也應該多與家長溝通學校的作法

3. 只是不能「體罰」，但老師仍有「輔導」的「專業自主權」(教師法§16⑥)；甚至有「輔導與管教」學生的「義務」 (§17④)
4. 單單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就列出老師通常在輔導管教學生時可以採用的十六項作法
5. 簡言之，就老師而言，應該要知道自己「何者應為」、「何者可為」、「何者不可為」

(二) 不當管教類型的變化趨向

1. 肢體處罰減少，語言暴力增加

a. 原因：①老師對不當體罰有所認識

②老師在(長期或一時)高度情緒壓力下，口不擇言

b. 法律上評價：①行政上構成不當管教行為

②可能涉及對學生(甚至家長)的人格權(你是豬、你這輩子沒救了、你爸媽怎麼教你的?等等)傷害，若是公然表述，也可能侵害學生名譽權

c. 改善的作法：①話到口中停留三十秒

②表達(對學生)意見時，使用的語氣是對「事」，不對「人」

2. 關係霸凌(老師主導或介入學生間同儕關係)

- ①樣態：禁止學生參與某些活動、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同學不要與特定學生往來，構成特定學生與同儕間「關係孤立(弱化)」
- ②傷害：學生社會關係發展受影響，人格(發展)權受侵害。此時情形所造成身心傷害可能比肢體傷害更加嚴重

(三) 「霸凌」問題要妥慎處理

1. 教育部訂頒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101年7月26日發布)(附件9)，學校應熟悉有關的規定與作法。
2. 對學生，老師則有「保護」和「教育」的責任。
3. 霸凌本質上是學生一方對另一方的加害，對加害方而言，應該使其瞭解霸凌別人是侵害別人「權利」的行為，就是「侵犯人權」；對被霸凌一方而言，應該使其瞭解，有「權利」被侵害時應該「主張」自己的「人權」，就是大聲說出「你(們)不可以」、「我不喜歡」，鼓勵學生「求助」。
4. 遭到霸凌的學生之身體(權)、健康(權)及(或)精神自由(權)、名譽(權)、肖像(權)、姓名(權)等人格權、財產權都可能受到侵害，因此霸凌別人的學生自然要負起民事甚至刑事的責任。
5. 學校處理過程對雙方都應該本諸教育，注意到學生及家長「程序權」。
6. 任何人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霸凌別人時應負「法律」責任，這裡的法律責任，不只是校規處分，也不一定是刑事責任，更可能有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
7. 霸凌別人在刑事上固然可能涉妨害自由、傷害、恐嚇、毀損等罪責，但在校園中的兒童或青少年，因年齡因素，十四歲以下不罰，不會有刑事責任；即使是十四歲以上往往也只是「保護管束」，所以不宜動輒以「犯罪」、「抓去關」恐嚇學生，否則反而失去刑法本質應有的威嚇效果。
8. 然而霸凌所產生的民事責任就不同，依民法第187條規定，霸凌他人的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是要負連帶負擔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的！除了物品毀壞的賠償、醫藥費，甚至對於造成「精神痛苦」也要負起賠償責任(慰撫金)，這一點一定要讓家庭及孩子知道，而且這個求償是由被害(被霸凌)孩子與其家長提出，學校

也無「權利」阻止或干預。

五、國高中的解除髮禁、**禁止體罰**，不只是一紙禁令

- (一) 髮禁的解除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第 3 項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二) 其理由在於「髮式」其實是表彰「人格權(人格發展)」、「身體自主權」的一部分，沒有充分的理由(安全、衛生)，為何需加以限制?

- (三) 服裝儀容的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第 4 項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教育部後來又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附件 10)，並提出更具體的作法供學校參酌。

- (四) 服裝儀容涉及團體生活，也反映校園文化，所以應以民主方式容納各種意見；嚴格言之，「儀容」性質上與「髮式」較接近，也屬於「人格權」、「身體自主權」範疇，但考量國內教育現況，故將之與「服裝」併列，而得有適度之規範。但就「必要性」而言，一昧「管制」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不可以拿「以前就是這樣」做為繼續管制的理由，放寬「鬆綁」絕對是不可逆的趨勢。但是立刻全面的放棄管制，對第一線的老師與家長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新頒布的規定，沿襲「教師輔導學生管教辦法」的規範模式，把各種狀況說清楚講明白，相信能夠減少大部分的爭議。

(五) 在教育現場執行時，無論是服裝儀容或是髮式，都應該避免以懲處方式來落實相關規範，105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已明文增訂前項規定最後一段文字，新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也有相同的提醒，應予注意，其實這樣規定的背後，在說明縱使對服裝儀容與髮式有所要求，而被違反，在本質上也沒有非加以處罰的必要，這正是因為學生的服儀與髮式本質上就是「人格權」與「自主權」的展現。

換一個角度來看，「違反成規」未嘗不可解為挑戰「墨守成規」，而在未來的人生裡，挑戰墨守成規就可能是「突破」與「創新」的開端；而突破與創新更可能是新世代競爭力不可獲缺的一環！

參、班級經營策略與作法

一、重視親師協力，老師應該事前就**與家長多溝通**，而且不是在發生事情才溝通解釋，那往往會被理解成「推卸責任」，不容易有效果。有關溝通的內容以「小小**聯絡簿**，大大有道理」為例（**附件 11**）

1. 邀請爸爸媽媽一起提醒孩子們注意安全
2. 提醒父母親注意孩子們帶什麼東西上學
3. 「孩子掉東西」要如何處理
4. 分數真的沒有那麼重要
5. 孩子要如何作自己？
6. 要求孩子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可以採用連坐處罰
7. 孩子的隱私權與財產權都應該予以尊重

二、班級經營才是新世代老師的核心能力，能帶好一個學生是運氣，能帶好一整個班才是實力。

三、老師班級經營的面向

（一）對學校面向：向學校爭取資源與機會給孩子

（二）對家長面向：宣導國家教育政策，積極爭取家長理解與支持

(三) 對學生面向：如何激勵孩子，享受成功，承受挫折，找尋自我的人生定位

四、對學生面向：分析、說服與陪伴

(一) 老師應該向每一個學生分析他的強弱項與優／缺點

(二) 老師應該基於前述(一)的理解，協助每一個學生找尋目標與方向

(三) 老師應該積極說服每一個學生投入努力，完成每一個學生獨有的 Portfolio

(四) 老師應該在每一個學生的努力過程當中，給予陪伴與支持

(五) 勤管嚴教只能讓學生 me too，唯有「放手」並支持學生找到自己的目標與方向，學生才會有一輩子的努力動力。

五、期許：沒有教不好的學生，只有不會教的老師

沒有不出色的學生，只有找不到學生特色的老師

肆、學校經營

一、重建校園成為一個整體，共同在校內進行輔導管教

(一) 行政(訓、輔)與導師(老師)的協力

(二) 老師與老師協力

二、社會資源的整合與提昇——從相互瞭解開始

(一) 健康安全——平日與學校附近醫療院所的聯繫

(二) 財務安全——如何募款協助弱勢學生

(三) 政府部門——特別是與「社政」(社工員)、「警政」(警察局)、「司法」(檢察署、地方法院)、「衛政」(衛生局、精神科醫師)等等

(四) 法律資源——如何找律師(附件 12)

三、因應「學生輔導法」的通過

(一) 三級輔導「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的分工及時機，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妥為準備，建立明確的工作準則

(二) 教育主管機關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學校的「學生輔導工作委

員會」及「學生輔導諮詢會」應充分發揮其功能

(三) 第一線老師要學習「承擔」、「求助」與「配合協助」

伍、輔導管教現場的教育與法律觀點

一、輔導管教之基本觀念(附件 13、附件 14)

- (一) 手段不是目的—你為什麼輔導管教？§ 10
- (二) 能達到目的才是好手段—你輔導管教有效嗎？§ 13、§ 14
- (三)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你的輔導管教帶給你麻煩嗎？§ 42、§ 43
- (四) 怎麼作才公平—你的輔導管教公平嗎？§ 11
- (五) 猜猜看我說什麼—你的輔導管教明確嗎？§ 15I
- (六) 小心你侵權—你的輔導管教合法嗎？§ 39—§ 41

二、「老師，你也可以這樣作！」實務篇五大部分：

- (一) 學生的隱私權與財產權—老師，你不要偷看
- (二) 懲罰的極限—老師，不要打我
- (三) 學校規範的正當性—老師，你管我
- (四) 校園中的性、謊言與暴力攻擊—老師，我有了
- (五) 學校與警察、司法機關的協調互動—老師，條子來了

三、案例討論：輔導管教面臨的學生人權(附件 15)

- (一) 隱私權——常見案例：搜索(§28—§30)、學生資料對外提供或公布(§17)
- (二) 自由權——常見案例：不准攜帶行動電話、不准使用行動電話強制驗尿、不准上課(§14 II ⑦)、服裝與儀容(§21 III、IV)、搜查身體及私人物品(§28)
- (三) 健康權——常見案例：體罰(§38)
- (四) 人格權——常見案例：處罰吃奶嘴
- (五) 財產權——常見案例：器物的毀損之處置(§14 II ⑧、31)、東西遺失如何處理、罰錢可以嗎(§21 II、§14 II ⑧)、老師可以「沒收」

嗎？(§21 II、§30 III)

- (六) 家長的管教權——常見案例：「管教同意書」的效力？
- (七) 名譽權——常見案例：公然侮辱
- (八) 程序權——刑事偵查中的程序權、校內獎懲中的程序權(§15、§24—§27、§43 以下)
- (九) 其它——
 - 1. 連坐 (§14 II ⑥)、「書面反省書」的省思？
 - 2. 性騷擾如何處理
 - 3. 得否交監護人帶回管教 (§26)

陸、正向管教案例與分享

案例 A

甲生與乙生吵架，甲生出手打乙生，乙生氣不過，也出手打甲生，適被老師撞見：

一般處理：1. 處罰乙生打甲生(只針對學生的「行為」)

2. 處罰乙生打甲生，然後因為乙生稱是甲生先打乙生，於是也處罰甲生(還是只針對學生的「行為」)

正向管教：

原則 1. 眼見不為信，事實不釐清前，不急著處理學生的「行為」

先不要只追問乙生為何打甲生，先問甲生與乙生究竟發生什麼事

原則 2. 不要急著否定孩子，可以先同理孩子

一般：師 ——→ 乙生：你打人就是不對(否定學生，不考慮學生行為的原因)

正向：師 ——→ 乙生：甲生打你確實不對，老師可以理解你一定很生氣(認同學生的態度先呈現，學生比較可能

感受「同理心」，而情緒自然會比較和緩。）

原則 3.引導孩子自己去想，有別的選項嗎？

師 ——→ 乙生：有人打你，你除了打回去，你認為還有沒有別
的辦法(讓學生自己思考)

原則 4.用激勵法，讓孩子作出不同的選擇

師 ——→ 乙生：甲生打你，很不應該，是不是？

乙生（無言）

師 ——→ 乙生：老師相信你會作得比甲生更好，不是嗎？

(即使....老師仍然「相信」學生...)、(老師:你多久
沒有試著「相信」學生了?)

乙生（無言）

真實經驗：

國二下學期期末考，我在升學班，數學卻只考了 70 分，原以為……，結果我的導師（數學老師）說：

案例 B

甲生頑皮，從窗台上摔下，表現出很痛的樣子

一般處理：師 ——→ 甲生：你要死了啊？（公然侮辱的負面態度）

叫你們不要隨便爬上窗台，怎麼都不聽（先斥責學生，只忙著「算帳」）

還叫痛，活該（未注意且未先處理學生安全問題，危險哪！）

別裝哦，不要以為受傷就不會罰你（懷疑，不相信學生）、（「相信」學生的經驗最後總是「受傷」，但選擇「不相信」學生，難道學生心裡不會「受傷」？而且萬一學生身體真的「受傷」呢？）

不聽老師的話，一定要罰你（孩子只是為老師的尊嚴而受罰）、（處罰學生的真正原因，老師，您想過了嗎？）

正向管教：

師——→甲生：痛不痛，要不要緊？（先注意學生安全，表示關心）

你這樣子爸爸、媽媽和老師都很心疼，下次不要再讓我們操心，好不好？（柔性訴求）

你自己說，讓大人操心又弄得自己受傷，這樣好嗎？（這樣說，難道真的孩子都不會「心軟」？）

為了讓你記取教訓，老師要處罰你，「你覺得合理嗎」？或「你覺得可以接受嗎？」（表明處理的原因，「同意」與「接受」才是學生不再犯的基礎）

案例 C

甲生考試作弊，被老師發現

一般處理：師——→甲生：你「又」作弊，這一次一定要重罰（在乎「行為」）

甲生——→師：老師，我是……

師——→甲生：我不要聽你解釋（拒絕接納或瞭解學生）
每次講的都不是理由（怎麼知道這次講的「不是理由」，容易為被認為對學生懷有成見）

正向管教：

師——→甲生：上次你說不會再犯，老師相信你，你這次是怎麼一回事？（先問事實，而且提醒學生：老

師「願意」而且「曾經」相信學生，是學生「失信」於老師)

甲生 ——→ 師：我怕我爸爸因為分數毒打我，所以只好……

(這個理由，先不管真假，老師，您想過嗎?)

師 ——→ 甲生：老師瞭解了，雖然你的行為不對(有沒有理由是一回事，對錯還是不能混淆)，不過你爸爸的事我們一起來想辦法(與學生共同面對問題)

柒、台灣人權保障的里程碑與挑戰

(一)批准兩公約並訂定施行法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國際人權譜系(國際人權公約之重要內涵)

1.一般性條約或宣言(包含自決權)

2.針對特定對象：

①原住民與少數民族

②婦女

③兒童

④身心障礙

3 針對特定事項

①人身自由

②禁止歧視

③刑事正義

④環境

⑤發展

⑥人道

4 區域性人權條約與宣言

※以中文介紹國際人權條約與宣言可參閱陳隆志主編「國際人權法：文獻選輯與解說」前衛出版社

(三)我國早在民國 55 年 12 月 16 日發佈兩公約，但一直到 98 年 4 月

22 日才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四)兩公約的效力：優於國內法(§2、§8)、解釋上也不可以另訂新法排除兩公約規定。

(五)落實兩公約的最近發展：2013年，我國首次進行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10位具有聯合國人權事務經驗的國際專家提出一份「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這是台灣走向世界的一大步，卻也凸顯台灣的人權保護還有許多值得加油之處！

(六)除了兩公約，100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103年6月4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103年11月20日施行，103年8月20日公布「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103年12月3日施行，我國現在是「五公約」而不只是「兩公約」，未來我國的人權保障勢必更加與國際接軌，請大家不要動不動說「這與我國國情不同」云云。

捌、兒童權利公約（CRC：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介(附件 16)

一、CRC是聯合國在1989年通過，台灣在103年(2014年)公布施行後(附件 17)，行政院首次在2016年11月發表國家報告，2017年完成國家報告英文版，並接受國際專家審查後，在2017年11月24日發布「結論性意見」(附件 18)，以下即針對結論性意見與教育現場較有關連部分，介紹如後，讓大家能夠瞭解CRC的重點、台灣目前不足之處及可以努力的目標與方向。

二、國際專家肯定台灣對兒少權利保障的努力，也提出廣泛的建議，包括：

(一)除了行政院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促進小組」，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

(二)政府應保障兒少能積極提出申訴，免受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

(三)兒少預算之編製應與兒少公開對話。

(四)政府應關切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的品質，並確保包括教師在內的專業人員能授到妥適的訓練，另外父母亦應透過(經由)學校途徑，瞭解兒童權利。

(五)禁止(對兒少)之歧視已立法，但應更積極落實。

- (六)應加強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 (七)針對「兒童表意權」，要使老師、父母有所「認知」，以促成兒少在家庭與學校的參與，要明確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
- (八)針對「表現自由」，應促進並支持兒少在校內外發行散布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品。
- (九)針對「集會結社自由」，建議採取必要措施，使兒少依其年齡、成熟度，享有不受歧視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包括和平抗議的自由。
- (十)針對「隱私權」，校園內應避免老師非法、恣意侵害學生隱私權。
- (十一)有關「暴力侵害兒童」，就校園霸凌，應改善被害人無力通報、提高師生的認知，強化老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並對霸凌之各方提供輔導與修復。
- (十二)對「網路霸凌」應督促平台供應商提供預防及申訴服務機制。
- (十三)對「體罰」，除在校內落實，也應落實禁止「家內體罰」。
- (十四)針對「健康權」，應使具備充分理解能力的兒少，縱父母不同意，仍可能自主接受醫療。
- (十五)政府在解決(改善)兒童肥胖問題時，其過程應保護兒少隱私，而且不會使之受到羞辱。
- (十六)應為兒少制作人權教育(特別是兒童人權教育)的教材，教育部也應支持公民教育中的兒童培力。
- (十七)教育部應監督所有學校的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選舉或功能行使。學生自治組織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 (十八)課綱應更具彈性，更符合學生興趣，減輕學生壓力。
- (十九)學校應確保能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
- (二十)建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處理十四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

玖、講師介紹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博士班肄業

現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法制諮詢小組委員

台北市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委員

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策劃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常務執行委員

曾任：教育部法律諮詢委員、國賠小組委員、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

人事行政局推動法治教育諮詢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主任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秘書長、副秘書長、會
計主任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法律諮詢委員

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審議不續任教師小組委員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主任

拾、參考資料

(一) 文獻

1. 解說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本人加上簡要解說
2. 臺南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5.學生輔導法(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
- 6.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 7.如何看待釋字第 684 號解釋(收錄在「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四版，第 270 頁以下，五南出版)
- 8.釋字第 784 號解釋(主文／理由)
- 9.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教育部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發布)
- 10.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11.小小聯絡簿，大大有道理 (研習資訊，第 25 卷第 1 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12.律師袍下的世界(魏千峯律師著，2014 年 5 月，玉山出版事業)
- 13.老師輔導管教的法律基礎(收錄在「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四版，第 201 頁以下，五南出版)
- 14.權威、隱私、責任、正義 (收錄在「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四版第 232 頁以下，張澤平律師著，五南出版)
- 15.「老師，我有話要說 學生權利守則」(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五南出版)
- 16.兒童權利公約
- 17.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18.中華民國(台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二) 教學資源網站

1. 法治教育資訊網：<http://www.lre.org.tw/>
2.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www.jrf.org.tw/newjrf/index_new.asp
3.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http://clre-fpo.blogspot.com/>